

民族事务

【民族团结创建】 以“中华民族一家亲，同心共筑中国梦”为主题，将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内容融合到文明城市创建、法治示范创建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中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“八进”和共建对子活动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和宣传月周日活动，利用康定市的民族传统节日以及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体育活动等载体，以创建天府旅游名县等为契机，设计不同主题的实践活动，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全年举行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500 余场次，“八进”活动 300 余场次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0 余册。康定市被国家民委命名为第八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。

【民族成分更改】 按照国家民委、国务院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、公安部《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》的规定，认真审核材料，完成审批事项，全年共更改民族成分 16 人次。对康定新老城的店招店牌、文物古迹进行检查。全年为市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私营个体经商户提供免费翻译藏汉语文字服务，累计翻译藏文 56 条。

【项目建设】 全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编制 9 个，项目资金共计 636 万元，争取到位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共计 391.77 万元，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建州 70 周年慰问金 10 万元。“十三五”争取藏区专项项目资金 1444 万元，巴日寺光伏用电项目争取藏区专项资金 374 万元。

宗教事务

【寺庙法制宣传和僧尼定员】 全年累计入寺宣讲 210 余场次，僧尼 2000 余人次，发放宣传材料 2000 余册，强化僧尼爱国意识，提升守法意识。全市有藏传佛教僧尼 2378 人，1330 名僧尼持双证（身份证和教职人员证或活佛证）住寺全面完成摸底调查，建立“一僧一档”信息台账 2071 份。

【违规宗教设施清理和宗教教职人员管理】

到各寺庙、各村寨，对违规露天宗教造像情况，对少部分未按程序报批的寺庙内的设施建设问题，在做好法规政策宣传，强化监督检查力度。对全市各寺庙寺管人员组成情况进行梳理摸排，做好备案登记，准确掌握寺庙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信息动向。逐步推进寺庙财务规范管理和财务审计工作，做好财产登记。全年举行宗教代表人士培训 5 期。

【活动场所登记备案】 加强对寺庙有序规范管理，辖区内寺庙试行僧房“一户一牌一号”管理，完成 34 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办理工作及办理 3 座寺庙土地使用证。到全市各乡镇宗教活动场所和活动点，对各寺庙、各村的宗教活动点、修行点进行统计，将规模、常住僧人、设施建设情况等登记和备案。开展全市藏传佛教寺庙打桩定界，完成 34 座藏传佛教寺庙的公共用房建筑面积核定和平面绘制，对各寺庙用地范围做界址点标识，对白塔、经幡以及僧尼住房进行标记，完成 34 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更换。

【佛学教育场所管理】 全市部分寺庙中有寺办学经班（点）9 个，教师 30 余人、学僧 300